



农业农村部大数据发展中心

Big Data Development Center.MARA

2025年部门预算

想在先 干在前 站在后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农业农村部大数据发展中心是农业农村部所属二级预算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开展数字农业农村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研究，承担农业农村数据标准和技术规范制修订工作，起草农业农村数据管理使用规章制度并实施。

（二）负责建立全国农业农村数据目录，开展农业农村数据汇集管理、综合分析和整合应用，推动农业农村数据资源共享开放。

（三）组织开展数字农业农村相关技术集成、示范、推广和交流合作等工作。

（四）开展农业农村遥感监测工作。

（五）开展农业农村经济运行研究，承担农业农村大数据监测预警、决策辅助、监管支撑、展示发布等工作，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性数据服务。

（六）负责国家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建设和管理，承担国家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建设相关工作。

（七）指导全国农业农村大数据工作协同创新体系建设。

（八）承担农业农村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农业农村部大数据发展中心内设8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财务处、标准规范处、遥感监测处、数据管理处、综合分析处、应用指导处、联络开发处。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45.0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农林水支出	23,934.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394.86
四、事业收入	12,847.36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5.00		
本年收入合计	16,807.45	本年支出合计	24,602.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7,794.77		
收 入 总 计	24,602.22	支 出 总 计	24,602.22

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4,602.22	7,794.77	3,945.09			12,847.36					15.00	

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00	27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3.00	273.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0	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00	18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00	9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3,934.36	13,332.14	10,602.22			
21301	农业农村	23,934.36	13,332.14	10,602.22			
2130104	事业运行	13,696.14	13,332.14	364.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2,325.00		2,325.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913.22		7,913.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4.86	394.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4.86	394.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6.00	316.00				
2210202	提租补贴	8.05	8.05				
2210203	购房补贴	70.81	70.81				
合 计		24,602.22	14,000.00	10,602.22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945.09	一、本年支出	11,739.8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45.09	（一）农林水支出	11,386.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住房保障支出	353.5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7,794.7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794.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1,739.86	支出总计	11,739.86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执行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比 2024年执行数		2025年预算数比 2024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 央基建 投资后 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9,069.34	1,805.34	3,671.51	982.51	2,689.00	3,671.51	-5,397.83	-59.52	1,866.17	103.37
21301	农业农村	9,069.34	1,805.34	3,671.51	982.51	2,689.00	3,671.51	-5,397.83	-59.52	1,866.17	103.37
2130104	事业运行	943.34	943.34	1,346.51	982.51	364.00	1,346.51	403.17	42.74	403.17	42.74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 服务	862.00	862.00	2,325.00		2,325.00	2,325.00	1,463.00	169.72	1,463.00	169.72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 支出	7,264.00						-7,264.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7.60	307.60	273.58	273.58		273.58	-34.02	-11.06	-34.02	-11.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7.60	307.60	273.58	273.58		273.58	-34.02	-11.06	-34.02	-11.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00	250.00	215.63	215.63		215.63	-34.37	-13.75	-34.37	-13.75
2210202	提租补贴	5.84	5.84	5.41	5.41		5.41	-0.43	-7.36	-0.43	-7.36
2210203	购房补贴	51.76	51.76	52.54	52.54		52.54	0.78	1.51	0.78	1.51
合 计		9,376.94	2,112.94	3,945.09	1,256.09	2,689.00	3,945.09	-5,431.85	-57.93	1,832.15	86.71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8.09	878.09	
30101	基本工资	370.00	370.00	
30102	津贴补贴	87.95	87.95	
30107	绩效工资	100.00	10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00	10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1	4.5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5.63	215.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00		124.00
30201	办公费	8.00		8.00
30206	电费	14.00		14.00
30207	邮电费	36.00		36.00
30208	取暖费	10.00		1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6.00		36.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00		1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54.00		254.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54.00		254.00
合 计		1,256.09	878.09	378.00

表 9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农业农村部大数据发展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5年农业农村部大数据发展中心收支总预算24,602.22万元。收入包括：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农业农村部大数据发展中心 2025年主要任务和支出政策是:深入实施智慧农业行动计划，持续推动农业农村数据资源整合，加快建设标准统一、资源共享的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以数据为基础，以模型为支点，以应用为窗口，加快提升决策支撑和社会服务能力，赋能农业高质量发展。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农业农村部大数据发展中心2025年收入预算24,602.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945.09万元，占比16.04%；事业收入12,847.36万元，占比52.22%；其他收入15.00万元，占比0.06%；上年结转7,794.77万元，占比31.6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农业农村部大数据发展中心2025年支出预算24,602.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000.00万元，占比56.91%；项目

支出10,602.22万元，占比43.0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农业农村部大数据发展中心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739.86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3,945.09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上年结转7,794.77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包括：农林水支出11,386.3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53.55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农业农村部大数据发展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945.09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5,431.85万元，降低57.93%。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农业农村大数据汇集分析利用等重点工作任务和单位的稳定运行。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农业农村部大数据发展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945.09万元，其中：农林水支出3,671.51万元，占比93.07%；住房保障支出273.58万元，占比6.9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213010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 2025年预算数为1,346.51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403.17万元，增长42.74%。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2.213011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 2025年预算数为2,325.00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1,463.00万元，增长169.72%。主要是农业农村大数据汇集分析利用项目支出增加。

3.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5年预算数为215.63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34.37万元，下降13.75%。主要是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4.221020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5年预算数为5.41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0.43万元，下降7.36%。主要是提租补贴支出减少。

5.221020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5年预算数为52.54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0.78万元，增长1.5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农业农村部大数据发展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56.0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78.0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

378.0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工会经费、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农业农村部大数据发展中心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农业农村部大数据发展中心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农业农村部大数据发展中心 2025年当年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0.00万元，同2024年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025年农业农村部大数据发展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233.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499.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734.17万元。

十一、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农业农村部重大信息平台运行维护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国家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和“国家

农业遥感监测信息管理平台”的安全、高效、稳定运行，推动数据资源的开放共享。其中：“国家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集中管理和运行约15亿亩承包地的信息和约2亿承包农户及其家庭成员的基本情况；“国家农业遥感监测信息管理平台”主要支撑国内5大农作物主产区农作物面积、部分地区农作物长势和土壤墒情遥感监测数据的采集、传输、处理、发布等。

（二）立项依据

2014年，《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4〕61号）提出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方便群众查询，利于服务管理，据此建设了“国家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用于汇总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在促进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高效管理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017年，《国务院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24号）提出要建立加强动态监测和信息共享，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两区”监测监管体系，据此建设了“国家农业遥感监测信息管理平台”，用于汇总农作物品种和种植面积等遥感监测数据，为政府决策和遥感应用工作提供重要支撑。

（三）实施方案

1.细化工作方案。2025年1—3月，根据项目支出规划和年度预算批复，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明确年度绩效目标、重点实施内容、技术服务单位范围、监督管理措施等内容，做好组织实施前期准备工作。

2.规范项目实施。2025年4—6月，按照规定程序遴选运行维护技术服务单位，及时与技术服务单位签订服务合同，明确任务内容、实施方案、经费预算、资金结算、违约责任等内容，并纳入项目档案管理。

3.强化日常监管。2025年7—12月，定期调度任务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开展绩效执行情况中期评估，依据评估情况有针对性地解决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完成方面存在的问题。

（四）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351.00万元，用于对软件系统进行运维，确保信息平台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对基础硬件环境和设备进行日常巡检和维护，维持和保障平台存储、计算、网络等环境和部分数据采集设备的稳定运行；指定专业技术人员对软硬件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查，保持数据传送渠道的连续和通畅；采取技术手段加强安全管理，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提高数据和系统的安全性；按照年度数据采集和报送的数据量，做好数据整理入库工作。

（五）绩效目标和指标

农业农村部重大信息平台运行维护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农村部重大信息平台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实施单位	农业农村部大数据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1.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351.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 完成对国家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相关网络和存储等设备环境、基础软件和硬件系统、以及各业务系统(软件)和数据资源的运行维护, 保证信息应用平台运行稳定, 完成二轮延包数据的接收整理、存储、更新、迁移、备份等, 实现国家级数据核心库和运行库内容的同步, 推动数据资源的开放共享, 为打造数据成果在相关领域的应用示范提供支持和服务。 2. 通过完善监测平台功能工作, 完善移动端数据采集功能, 达到优化升级现有数据采集、分析及管理能力的目的, 取得显著提高服务时效性和精准性的效果, 更有效地为政府及各级部门提供决策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数量	≥2个	10
			数据资源年度增量	≥200GB	10
			系统升级改造数量	≥1个	5
		质量指标	三级等保系统等保测评分数	≥75分	10
			系统正常运行天数	≥300天	5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应急响应时间	≤2小时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优	20
			为业务工作开展提供数据支撑	优	20

第四部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农业农村部重大专用设施运行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农村部重大专用设施运行费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实施单位	农业农村部大数据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3.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项目实施期间,通过对遥感应用中心提供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支持,为按时完成种植业生产形势监测、重大政策落实情况监测等重点工作提供基础条件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维护遥感应用中心面积	≥150平方米	30
		质量指标	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率	≥9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遥感应用中心日常运行	优	4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收费收入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投资收益等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教育收费和其他资金的结转资金情况。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人员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且可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公用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但不能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有关事业发展专项计划、专项业务费等项目支出。

（三）208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四）2130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反映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种业、兽医、农机、农垦、农场、农村产业、农村社会事业等方面的支出。

2130104 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统计调查与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发布，以及农业自然资源调查与农业区划等方面的支出。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五）2210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10202 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三公”经费

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